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錢曉東	44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5年10月13日	2003年7月	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和管理；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及計劃；作出經營管理的日常決策；及協調整體業務運營
楊志強	56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5年10月13日	2003年12月	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經營
王雲剛	54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6年4月11日	2009年7月	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項目建造
陳小平	63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6年4月11日	2001年8月	監察董事會功能；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及負責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
胡延國	50	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11日	2006年4月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
唐賢清	52	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2月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鄒小磊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5月 ⁽¹⁾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
曹為實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5月 ⁽¹⁾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
嚴厚民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5月 ⁽¹⁾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

附註：

(1) 任職於[編纂]後生效。

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44歲，自2015年10月起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1月起兼任行政總裁。錢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和管理、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及計劃、作出經營管理的日常決策及協調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錢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光大國際集團。錢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21間生物質業務運營附屬公司(即光大新能源(碭山)、光大生物能源(盱眙)、光大環保能源(碭山)、光大生物能源(宿遷)、光大城鄉再生能源(灌雲)、光大生物能源(如皋)、光大城鄉再生能源(蕭縣)、光大城鄉再生能源(綿竹)、光大城鄉再生能源(鳳陽)、光大城鄉生物能源(南京)、光大生物能源(六安)、光大生物熱電(六安)、光大城鄉再生能源(淮安)、光大生物能源(天津薊縣)、光大城鄉再生能源(夏邑)、光大生物能源(沙洋)、光大城鄉再生能源(中江)、光大生物能源(濮陽)、光大生物能源(貴溪)、光大生物能源(漣水)及光大城鄉再生能源(鐘祥))，九間危險廢物處置業務運營附屬公司(即光大環保(蘇州)固廢處置、光大環保(連雲港)固廢處置、光大環保固廢處置(新沂)、光大環保危廢處置(淄博)、光大環保(連雲港)廢棄物處理、光大環保固廢處置填埋(新沂)、光大綠色環保危廢處置(臨沭)光大綠色環保生物科技(新沂)及光大綠色環保固廢處置(滁州))及四間光伏發電運營附屬公司(即光大光伏能源(懷寧)、光大光伏能源(鎮江)、光大光伏能源(宿遷)及光大光伏能源(常州))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先生在本公司任職前，曾自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擔任光大國際的副總經理、自2008年2月至2016年1月擔任光大國際的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及自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擔任光大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錢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3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

楊志強先生，56歲，自2015年10月起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1月起兼任副總裁。楊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經營。楊先生於2003年12月加入光大國際集團。楊先生現時擔任本集團十一間生物質業務運營附屬公司(即光大生物能源(盱眙)、光大城鄉再生能源(灌雲)、光大生物能源(滁州)、光大生物能源(如皋)、光大城鄉再生能源(蕭縣)、光大城鄉再生能源(綿竹)、光大城鄉再生能源(鳳陽)、光大城鄉生物能源(南京)、光大生物能源(六安)、光大生物熱電(六安)及光大城鄉再生能源(淮安))，五間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運營附屬公司(即光大光伏能源(懷寧)、光大光伏能源(鎮江)、光大光伏能源(宿遷)、光大光伏能源(常州)及光大風電(寧武))以及兩間危險廢物處置業務運營附屬公司(即光大環保(蘇州)固廢處置及光大環保(連雲港)廢棄物處理)的監事。楊先生亦擔任光大環保固廢填埋(新沂)、光大能源(天津薊縣)、光大城鄉再生能源(夏邑)、光大生物能源(沙洋)、光大城鄉再生能源(中江)、光大綠色環保生物科技(新沂)、光大生物能源(濮陽)、光大生物能源(貴溪)、光大綠色環保固廢處置(滁州)、光大生物能源(漣水)及光大城鄉再生能源(鐘祥)的董事。

楊先生曾自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光大國際法務總監及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擔任光大水務(光大國際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03年12月加入光大國際集團前，曾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職香港廖綺雲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助理並於2001年1月至2002年3月擔任北京星河律師事務所的實習律師。

楊先生於1984年8月獲得中國北京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於1991年12月取得主治醫師資格。彼於1999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學院的法律文憑。楊先生於2000年3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王雲剛先生，54歲，自2016年1月起為我們的副總裁及於2016年4月起兼任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項目建造。王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光大國際集團。於加入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大國際集團之前，王先生於1994年至2004年在哈爾濱電氣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管理層職位。王先生現時擔任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光大城鄉生物能源(南京)及光大城鄉再生能源(淮安)的董事。彼亦自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光大環保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及由2009年12月至今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總經理。

王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電力學院的電力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5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的管理科學與工程結業證書。自1996年9月以來，王先生一直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陳小平先生，63歲，自2016年4月起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擔任光大水務(光大國際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功能、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以及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陳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光大國際集團。

陳先生於在本公司任職前，自2001年8月起擔任光大國際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現時擔任中華環保聯合會副主席、中國環境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及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中國生態文明研究與促進會副會長。自2006年8月至2011年8月曾聘為中國國際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陳先生亦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8月及2000年2月至2000年8月分別任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18)行長助理及廣州分行行長。

陳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系、於1997年10月修畢中國四川大學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課程及於1998年11月自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財貿系碩士研究生碩士課程畢業。彼自1993年6月起成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及自1997年7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延國先生，50歲，自2016年4月起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胡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光大國際集團。胡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十一間生物質業務運營附屬公司(即光大環保能源(碭山)、光大生物燃料(宿遷)；光大生物燃料(盱眙)、光大生物燃料(灌雲)、光大生物能源(定遠)、光大生物能源(懷遠)、光大生物能源(靈璧)、光大環保能源(靈璧)、含山光大生物燃料、光大生物能源(如東)及光大生物能源(滁州))，六間危險廢物處置業務運營附屬公司(即光大環保(蘇州)固廢處置、光大環保(宿遷)固廢處置、光大環保(鹽城)固廢處置、光大環保危廢處置(淄博)、光大環保(連雲港)廢棄物處理及光大環保固廢處置(新沂))及一間風力發電運營附屬公司(即光大風電(寧武))的董事。

胡先生自2010年4月起任職光大國際副總經理及自2015年1月起任職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光大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胡先生在2006年4月加入光大國際集團前，曾於1988年7月至1992年9月在東北林業大學任職數學講師及於2000年2月至2001年8月任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18)廣州分行會計部負責人。胡先生曾於2001年6月至2006年4月擔任青海春天藥用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青海賢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H600381))的董事。

胡先生於1988年7月及於1995年3月分別獲得中國東北林業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林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已自1998年4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唐賢清先生，52歲，自2016年4月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唐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光大國際集團。唐先生現時擔任光大國際的投資總監及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任兼職金融學碩士研究生導師。

於加入光大國際集團之前，唐先生自2000年4月至2013年3月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18)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8年2月至2008年10月擔任佛山分行籌備組組長、自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擔任廣州分行行長助理、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擔任佛山分行行長、自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擔任廣州分行副行長及自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擔任廣州分行風險總監。唐先生亦自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擔任廣東華興銀行廣州分行行長，並自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擔任廣東華興銀行行長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前稱四川聯合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自1998年9月以來，唐先生獲廣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金融專業經濟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56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自2016年4月起為鼎佩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鄒先生於1983年7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於1995年7月至2011年12月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鄒先生自2009年至2016年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成員。自2016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於2011年至2016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及執業委員會會員。

鄒先生自2013年12月起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起擔任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鄒先生於1986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於1991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註冊會計師。鄒先生於1991年9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為實先生，56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現為CHANCES Advisory Group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彼自2015年6月起至2016年3月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的顧問。於其擔任現職前，曹先生自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1997年10月至2002年2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自2002年2月至2006年4月擔任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開發工銀」)行長；自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中華開發金控」，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83)的執行副總裁；自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中華開發金控及開發工銀(中華開發金控)的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曹先生於1984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學士學位及於1988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學位。曹先生已自1996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於2007年7月，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就中華開發金控的附屬公司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華證券」)於2006年擔任萬泰銀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承銷商期間違反金管會相關規定的承銷限額而對大華證券施以處罰(「承銷事件」)。金管會責令中華開發金控採取內部紀律行動，分別暫停大華證券主席及副總經理的職務三個月及12個月。

曹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開發工銀董事、自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擔任開發工銀行長及自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中華開發金控執行副總裁。曹先生確認，鑒於大華證券的可換股債券發行於曹先生加入開發工銀及中華開發金控前已完成，故彼並未直接參與承銷事件。金管會概無對曹先生施加任何處罰或採取任何其他形式的紀律行動。然而，根據金管會的書面決議案，中華開發金控須就曹先生的督導不周對其進行處罰。為應對金管會之該決議，於2007年7月，中華開發金控進行內部處分，暫停曹先生執行副總裁職務三個月。根據曹先生的理解，儘管彼並未直接參與承銷事件，有關內部紀律行動是對彼在金管會作出決定時作為中華開發金控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身份而採取。

於2006年12月，金管會因開發工銀分拆其資產至一名第三方投資者的企業管治不完善而對該行處以罰款1,000萬新台幣(「分拆事件」)。金管會懷疑轉賬過程中存在違規操作。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應對監管調查，開發工銀於2007年1月削減其各高級行政人員(包括曹先生)的薪金30%，為期三個月。曹先生確認，金管會概無對其施加任何處罰或採取任何其他形式的紀律行動，且彼並未直接參與分拆事件。

於2014年12月，金管會對英商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巴克萊台北**」)進行行政處罰並就巴克萊台北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的若干缺陷及於2011年至2014年5月期間違反銀行法發出正式懲戒(「**巴克萊事件**」，連同承銷事件及分拆事件，統稱「**該等事件**」)。曹先生在金管會處罰巴克萊台北後不久獲委任為巴克萊台北的代表人員。根據曹先生所述，彼自香港的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調任至巴克萊台北，以協助巴克萊台北糾正不足之處並與金管會合作以促進良好交流。曹先生亦確認，其於巴克萊事件發生時並非巴克萊台北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因此，並無直接牽涉該事件。

基於(i)金管會並無就該等事件直接對曹先生施加任何處罰或其他形式的紀律處分；(ii)就承銷事件及分拆事件對曹先生施加的內部紀律處分相對並不重大；(iii)曹先生於巴克萊事件發生時並非巴克萊台北的董事或高級職員；(iv)承銷事件及分拆事件分別於2006年及2007年發生且並非屬經常性質；及(v)曹先生仍為證監會維持的公眾登記冊下的持牌人士，故聯席保薦人認為，曹先生適合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62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教授現任香港城市大學(「**城市大學**」)管理科學講座教授及商學院院長。於擔任城市大學現任職務前，嚴教授曾於2001年8月至2004年8月擔任達拉斯德州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Tenured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具有終身教席；於2003年至2011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物流和供應鏈管理碩士課程主任；分別於2006年至2007年及2007年至2011年擔任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副主任及科學和技術顧問；於2006年至2011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利豐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研究所供應鏈及物流管理中心執行主任。

嚴教授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5年4月獲中國清華大學自動化系電子學學士學位及電子學碩士學位。嚴教授於1994年6月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三年內概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有關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A第41(3)段予以披露。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日常管理。下表載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執行董事除外)：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盧錦勳	42	財務總監	2016年1月	2015年11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相關事宜
王殿二	39	副總裁	2016年1月	2006年11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營運及管理

盧錦勳先生，42歲，自2015年11月起獲委任為財務總監。盧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相關事宜。盧先生亦擔任光大綠色環保管理、光大綠色環保服務、光大綠色環保生物能源(濮陽)控股、光大綠色環保危廢處置(滁州)控股、光大能源(天津薊縣)、光大城鄉再生能源(夏邑)、光大生物能源(沙洋)有限公司、光大城鄉再生能源(中江)、光大綠色環保生物科技(新沂)、光大生物能源(濮陽)、光大生物能源(貴溪)、光大綠色環保固廢處置(滁州)、光大生物能源(漣水)及光大城鄉再生能源(鐘祥)的董事。盧先生亦擔任光大環保固廢填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新沂)及光大綠色環保危廢處置(臨沭)的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曾於多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職，即自2001年7月至2009年3月於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2)擔任財務總監、自2009年5月至2011年9月於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於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0)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自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於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盧先生於1997年7月獲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會計學榮譽文憑及於2002年12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ustralia財務碩士學位。盧先生自2010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1年4月起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殿二先生，39歲，自2016年1月起獲委任為副總裁。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營運及管理。

王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光大國際集團。王先生曾於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擔任光大環保能源(宜興)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擔任濟南垃圾發電項目的副主管、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光大新能源(碭山)的總經理及碭山項目的施工負責人、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光大環保能源(鎮江)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分別自2013年9月及2014年2月起擔任光大光伏能源(鎮江)及光大光伏能源(懷寧)的總經理。在加入光大國際集團前，王先生曾於1995年7月至2006年10月期間於安徽國幀生物質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包括為人力資源經理及生產經理等。

王先生於2005年12月及2006年7月分別完成中國安徽大學法律研究課程及中國上海電力學院發電廠及電力系統課程。

公司秘書

戴詠群女士，43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於2016年4月獲委任。

戴女士於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戴女士負責為本公司提供法律支援、監管及合規意見。戴女士亦擔任光大國際之法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戴女士於法律及監管事宜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曾在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訴訟及監管律師，於2010年轉任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戴女士分別於1996年6月及1997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分別於1999年10月及2000年5月起獲得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執業律師資格。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有關委任的年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於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於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查詢時。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權責範圍運作。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權責範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D3段。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組成，鄒小磊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鄒小磊先生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資格。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權責範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厚民教授、鄒小磊先生及曹為實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錢曉東先生)組成，曹為實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訂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iii)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目的而制定的表現掛鉤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權責範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為實先生、嚴厚民教授及鄒小磊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小平先生)組成，陳小平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良好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管理高層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代表彼等向退休基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就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基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12萬港元、225萬港元及1,106萬港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就董事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基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零、零及757萬港元。

此外，於該期間，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彼等的款項。

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基金計劃供款)約為757萬港元。

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高級管理層(除執行董事外)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基金計劃供款)為約349萬港元。

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本集團的表現以薪金形式收取報酬。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其有關業務經營的職能而必須且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亦提供補償。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我們的董事的各項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於[編纂]後，本公司之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酬委員會將參考有關董事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其薪酬福利方案。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